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送達代收人　林昀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粘伯蘭、劉士豪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二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7樓之1建物之市價、成交價格或房屋課稅現值等，並陳報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或其他得以證明房屋價值之相關文件以資佐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